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代　理　人　吳南昌

相　對　人　許恒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許恒男於民國107年10月1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及保證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①7,500,000元、②5,5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均為「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信用卡契約、保證、透支、票據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」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137年9月25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許恒男向聲請人借款⑴9,190,000元、⑵340,000元及⑶1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⑴自107年10月2日起至127年10月2日止、⑵自107年10月2日起至117年10月2日止、⑶自110年6月16日起至115年6月16日止，均依年金法，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並有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。另第三人艾果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邀同相對人許恒

男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⑷4,000,000元、⑸1,000,000元、⑹4,000,000元。借款期間為⑷自109年12月30日起至114年12月30日止、⑸自109年12月30日起至114年12月30日止、⑹自112年6月9日起至117年6月9日止，借款⑷約定第一次繳款日為109年12月30日，每月30日為繳款日，到期日一次清償其他剩餘款項、借款⑸約定依年金法，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第一次繳款日為109年12月30日，每月30日為繳款日，到期日一次清償其他剩餘款項、借款⑹約定自112年6月9日起至113年6月9日止按月付息；另自113年6月9日起至117年6月9日止再依年金法，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並均有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詎相對人前揭借款或連帶保證欠款⑴自115年4月2日起、⑵自115年4月2日起、⑶自115年3月16日起、⑷自115年6月30日起、⑸自115年6月30日起、⑹自115年6月9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⑴1.4,498,907元2.2,207,300元、⑵122,466元、⑶49,612元、⑷1,363,000元、⑸208,541元、⑹3,519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借款⑴部分並經聲請人於115年7月2日向相對人寄發催告函催告清償欠款，並於同年月3日送達相對人，上開借款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借款契約書、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許恒男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

附表：				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239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屏東市	水源	二	182		0	0	205.00	10000分之2000	
002	屏東縣	屏東市	水源	二	182-54		0	0	86.00	全部	
003	屏東縣	屏東市	水源	二	182-55		0	0	38.00	10000分之2000	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239號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001	2629	豐田街13巷8號	水源段二小段182-54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、四層樓房	一層67.37、二層61.00、三層64.70、四層60.10，總面積253.17	陽台20.03、屋頂突出物13.71	全部	